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簽訂發展南昌華南城 電商產業及物流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集團與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委會及新建縣政府簽訂南昌華南城電商產業及物流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原則上同意於中國江西省省會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及新建縣發展及運營電子商務及倉儲物流中心（「**南昌電商及物流項目**」）。預計南昌電商及物流項目的總規劃佔地面積約為 2,300 畝，其中約 300 畝位於紅谷灘新區之土地將規劃發展電子商務產業中心，以及約 2,000 畝位於新建縣之土地將規劃發展電子商務倉儲物流中心（合稱「**該土地**」）。南昌電商及物流項目旨在打造以電子商務為主的交易平台及倉儲物流基地，發揮推動江西地區電子商務及倉儲物流發展的作用，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及倉儲物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打造一個結合線上及線下的商貿生態系統。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及新建縣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招拍掛程序**」）中參與競投該土地。預計紅谷灘新區及新建縣政府將分期提供土地，若本集團於每期該土地的招拍掛程序中成功競投得該土地，本集團將分階段發展南昌電商及物流項目。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南昌電商及物流項目及該土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谷灘新區管委會」	指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建縣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